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5屆第3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羅秉成董事長

出 席 者：吳志光董事、李美珍董事、林瑞斌董事、洪簡廷卉董事、
孫一信董事、陳怡成董事、陳國成董事、游明仁董事、劉
靜怡董事、李孟哲監察人

請 假 者：林佳和董事、張菊芳董事、葉大華董事

列 席 者：陳為祥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代表張源禾理事長、
南投分會吳雪如執秘、彰化分會張維真執秘

記 錄：謝金蓮、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5屆第2次董事會議紀錄。(請詳參附件1(密件)，
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詳參附件2，第7頁)

二、業務報告。(請詳參附件3，第9頁)

三、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四、提昇知名度大作戰。

五、104年度選送專職人員出國研習專案人選報告。

(一) 為促進與他國相關法律扶助組織交流，並增進所屬工作人員業務知識及經驗，本會訂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選送專職人員出國研習作業要點」。

(二) 104年度選送專職人員出國研習專案，因原受指派出國同仁離職，為持續推動本專案，已申請保留預算新台幣20萬元，於105年度執行。經執行長指示，擬指派北部專職律師中心主任周漢威律師前往美國馬里蘭州進行研習。

六、彰化分會會務報告。

七、南投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板橋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黃程國，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5 年 5 月 20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36 次審議會議（會議紀錄，請詳參附件 4，第 66 頁）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共 1 位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詳參附件 5，第 67 頁），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 決議：同意聘任板橋分會會長推舉黃程國為該分會審查委員。

二、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推舉分會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5 年 5 月 20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36 次審議會議（會議紀錄，請詳參附件 4，第 66 頁）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符合本會聘任標準者，計有 2,000 位（委員名單，請詳參附件 6，第 68 頁），提請同意聘任。

(三) 惟另有 3 位審查委員，提報超過 3 個分會（委員名單，請詳參附件 7，第 202 頁），依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審查委員跨分會以不超過 3 個分會為上限，此 3 位律師雖任職於台中，然苗栗分會本地律師稀少而有提報必要，且律師亦有意願參與，提請審酌是否同意聘任。

(四) 以上，共計有 2,000 位審查委員人選，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6 共 2000 名為各該分會審查委員。
- 二、 同意聘任苗栗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7 共 3 名律師，不受審查委員跨分會以不超過 3 個分會為上限之限制。

三、案由：台北分會、士林分會、桃園分會、台中分會及高雄分會會長推舉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規定：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 105 年 5 月 20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36 次審議會（會議紀錄，請詳參附件 4，第 66 頁）。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符合本會聘任標準者，總計 200 位（委員名單，請詳參附件 8，第 203 頁），提請同意聘任。

(三) 以上，共計有 200 位覆議委員人選，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台北分會、士林分會、桃園分會、台中分會及高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8 共 200 名為覆議委員。

四、案由：擬聘任林聰賢執行秘書擔任本會副執行長，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林聰賢執行秘書為本會副執行長，建議任期自105年7月1日起，任期三年。每月薪資總額為(密)元，年終獎金為一個半月，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

五、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內部稽核作業手冊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修正緣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內部稽核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自民國(以下同)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會第一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三次。本次修正本手冊，係因本手冊第七點第一項及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接明定：「稽核人員指揮監督之人為董事長」，惟查本會「組織編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會稽核室，獨立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直接指揮監督。」，除其規定與組織編制辦法不符，且與第二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四點等涉及董事會權限規定之體例不一致，為配合104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法律扶助法，將基金會治理模式改採執行長制，基此，爰擬具本手冊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草案，以資解決。
- (二) 本手冊之修正總說明、修正要點說明、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詳參附件10，第218頁，內容是否妥適，提請本次董事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5年6月24日(週五) 下午2時

董事長 羅秉成